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规〔2026〕4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两岸共通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两岸共通标准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10月29日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两岸共通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促进两岸标准共通条例》，规范两岸共通标准认定和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两岸共通标准的类型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等。两岸共通标准应遵循其对应标准类型的具体管理规定。

第三条 两岸共通标准以清单形式公布。

第四条 两岸共通标准包括以下两种形成方式：

——对已有且适宜在两岸实施的标准，经确认后纳入两岸共通标准清单；

——在尚未制定两岸共通标准的领域，经研制发布确认后纳入两岸共通标准清单。

第五条 两岸共通标准应符合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第六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推动本行业领域两岸共通标准的研制。相关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两岸共通标准项目或开展两岸共通标准研制。

福建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按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有关规定组建福建省两岸标准共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两岸共通标准清单的审查、实施评估，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收集本辖区两岸共通标准，报福建省两岸标准共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汇总。福建省两岸标准共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及时组织两岸各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审查。

第八条 结合区域发展、市场开拓、技术交流、人员往来、互联互通等实际需求，福建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定期公布两岸共通标准研制需求指引。

第九条 申请纳入两岸共通标准清单的标准，应为现行有效的标准，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由大陆和台湾地区专家共同研制；

（二）包含大陆和台湾地区可共通的相关技术内容；

（三）可在大陆和台湾地区同步实施和应用。

第十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九条规定的两岸共通标准，福建省两岸标准共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在省市场监管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标准文本。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纳入两岸共通标准清单。

第十一条 两岸共通标准清单应明确包含标准编号、标准名称、标准类型等信息。

第十二条 福建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每年更新维护两岸共通标准清单，对不符合要求的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福建省两岸标准共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对两岸共通标准的技术水平和实施效果予以评估，根据实际情况提

出转化为国家标准或申报国际标准提案的建议。

第十四条 福建省两岸标准共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收集两岸共通标准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反馈，主动回应各方关切，妥善处理各方分歧。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6 日印发